

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 海南达盛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 澄迈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甲方：海南达盛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新桥街海外新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达

联系人：张运达

电话：18689790721

乙方：澄迈县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四横东 9 号

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为明确甲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合同，采购方根据我司上一年度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

（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甲方根据承租方用车需求提供自驾车辆，并协商约定先用车后结算租车费用。

第二条 租金及担保人

车型	协议价（元/天）		
	座位	挡位	
小轿车	5 座	自动	200
城市越野	5 座	自动	250
商务车	7 座	自动	365



1、具体车型协议价列表如下：

- (1). 以上协议价不含春节期间价格，春节期间价格具体根据用车时间另外规定；
- (2). 以上报价含发票金额；
- (3). 以上报价不含租期间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

2、承租期间出现的车损、电子违章，乙方负责处理。

3、本公司配备有丰田卡罗拉、丰田凯美瑞、丰田艾力绅、丰田雷凌、本田 CRV、本田思域、本田雅阁、日产轩逸、日产道客、现代领动、东南 A5、别克陆尊、别克首席、

汉兰达、普拉多、奥迪、奔驰、宝马等车辆，本公司在全省内服务为公检法部门提供用车服务，配备有专业的技术和后勤服务人员团队，提供优质的租车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以月结方式进行结算，每个月 10 号前行结算上一个月的租车费用；

2. 甲方为承租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租车发票后，3 个工作日内，承租方向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转账汇款。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达盛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26752896504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树门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根据《租车单》及《汽车租赁合同》向承租方收取租车费及其他约定费用。

2. 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 拥有租期内车辆监督权，有权通过合理方式随时检车在租车辆的安全状况及使用情况。

4. 向承租方交付证件齐全、运行状况良好的租赁车辆。

5.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车辆租用期间发生故障、事故，经维修、救援后仍不能恢复正常功能的，按出租方换车规则执行换车处理。

第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如实提供合法、有效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身份证件、驾驶证件及支付证件。

2. 按合同约定拥有租赁车辆合法使用权，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有权获得甲方为保障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响应服务。

3. 租赁车辆作为商务、旅行等自行使用，乙方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运营；不得用于参加竞赛、测试、试验、教练活动及其他违法活动；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对租赁车辆进行装饰、改装，不得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

4. 对租赁期间车辆的安全负责，车辆不得转借给取得驾照人员使用、不得转租。

5. 应协助甲方对租赁车辆进行管理，及时配合甲方对租赁车辆进行年审、维修、保养等工作。

6. 租用期间，应严格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租赁车辆，承担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安全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 租用期间发生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保险、报交警，及时通知甲方，在保险公司或交警指导下将车辆开至甲方指定的维修厂维修。

8. 租用期间发生车辆被盗、被抢等意外情况时，应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通知出租方，因未及时报案及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租赁期满，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交还车辆及随车物品，并与甲方人员进行车辆验收及物件交接工作，如出现物件丢失或损坏的，乙方承担物件丢失费用；如乙方所租车辆产生异地还车、超时情况的，应承担异地还车及超时费用。

第六条 保险条款

1. 甲方所有租赁车辆均在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为车辆损失，全车盗抢险，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承保金额、险种具体以随车保险卡为准。乙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 承租车辆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在 1500 元以内（含 1500 元）的，须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超过 1500 元的，乙方仅需承担 1500 元。本条上述所述仅适用于保险赔付范围的损失，保险赔付外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加速折旧费及停运费的等）由乙方承担。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承租方因某些事离开现场或发生保险不给以理赔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车辆停运损失、折旧费标准

1. 对于因车辆事故，或因驾车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车辆故障等影响车辆正常营运，甲方向乙方收取停运损失费。收取方案如下：根据车辆所需维修天数，每天按订单车辆当日订单日租金收取 100% 停运费。

2. 对于因车辆事故，或因驾车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车辆故障等办理保险索赔的情况，根据车辆受损情况及保险公司定损金额，维修费在 0-1000 元（含）间，不收折旧费；维修费在 1000 元以上，收维修费的 30% 作为折旧费。

第八条 违章处理条款

1. 乙方在用车期间如有违章，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需在被通知日起（包括当天）8 天内处理完毕，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结算前请保留相关凭证。如超时未处理违章，将从担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章超时违约金，剩余退还。如押金不足以抵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自行处理如需借用行驶证，费用为 200 元/天。
3. 乙方无法自行按时处理，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章违约金：
 - (1). 无扣分：违章违约金=违章罚款金额+100 元/条违章；
 - (2). 有扣分：a. 单条违章扣分低于 12 分：违章违约金=违章罚款金额+200 元/分+100 元/条违章；b. 单条违章扣分 12 分：违章违约金=违章罚款金额+12000 元/12 分违章+100 元/条违章。

(注：违章罚款金额以违章决定书或交通网站查询到的违章罚款金额为准。其他损失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交通违章需在次月内处理完，避免时间过长产生滞纳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收回租赁车辆、保留拒绝乙方再次租车的权利，同时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车费用、违章罚款、事故费用、拖车费用、车辆停运损失、物件丢失费用等，以及甲方为追偿上述费用所支出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及律师费用等：

1. 提供虚假信息；
2. 乙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注：出岛须告知甲方，因车辆 GPS 有设置出岛断电设备，避免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实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5. 恶意损坏租赁车辆、危害甲方财产安全的；
6. 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车辆物件丢失或被第三方扣押；
7. 乙方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它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损失的；

第十条 履行招标文件内容及响应

序号	招商商务与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考核方式：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采用一年一签	考核方式：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采用一年一签	无偏离	



	的方式签订合同，采购方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的方式签订合同，采购方根据我司上一年度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2、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月结算金额根据上个月的具体用车数量及对应车辆日租赁费用计算月度总费用进行支付费用。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月结算金额根据上个月的具体用车数量及对应车辆日租赁费用计算月度总费用进行支付费用。	无偏离	
3、	租赁车型： 轿车类：排量达到 1.6 及以上，座位：5 人，费用：180-200 元/日。 越野车类：排量达到 2.0 及以上，座位 5 人，费用：230-250 元/日。 商务车类：排量达到 2.0 及以上，座位 7 人，费用：350-370 元/日。 备注；以上车型用车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租赁车型： 轿车类：排量达到 1.6 及以上，座位：5 人，费用：200 元/日。 越野车类：排量达到 2.0 及以上，座位 5 人，费用：250 元/日。 商务车类：排量达到 2.0 及以上，座位 7 人，费用：365 元/日。 备注；以上车型用车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无偏离	
4、	提供服务： (1) 投标人需对提供车辆使用用途及使用情况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透露相关机密信息。	提供服务： (1) 我司对提供车辆使用用途及使用情况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透露相关机密信息。	无偏离	

	<p>(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 需提供性能完整、车况质量保证的车辆, 保证车辆正常使用。</p> <p>(3)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险种齐全, 除强制购买车辆险种外, 应购买第三者险、不计免赔险等。</p> <p>(4) 投标人在接到用车申请后, 需要在 3 小时内(相邻市县)提供车辆到指定地点, 如市县路程比较远, 在 5 小时内提供车辆达到指定地点, 并提供 7X24 小时服务。</p> <p>(5) 投标人提供健全的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在采购人使用车辆中遇到问题后需要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对车辆损坏情况进行分析及判断, 对于现场无法维修或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应需要提供备用车辆,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p>	<p>(2) 我司根据采购人要求, 需提供性能完整、车况质量保证的车辆, 保证车辆正常使用。</p> <p>(3) 我司提供的车辆险种齐全, 除强制购买车辆险种外, 应购买第三者险、不计免赔险等。</p> <p>(4) 我司在接到用车申请后, 务必在 3 小时内(相邻市县)提供车辆到指定地点, 如市县路程比较远, 在 5 小时内提供车辆达到指定地点, 并提供 7X24 小时服务。</p> <p>(5) 我司提供健全的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在采购人使用车辆中遇到问题后需要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对车辆损坏情况进行分析及判断, 对于现场无法维修或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将提供备用车辆, 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p>		
5	招标文件主要条款	未列明条款我均已接受	无偏差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运达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相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 本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未有实质性修改。

招标代理: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昆

日期: 2020年11月26日